

全译插图本
QuanyiChatuben

福尔摩斯探案集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英)柯南·道尔

〈上〉

中国戏剧出版社

全译插图本
Quanyichatuben



福尔摩斯探案集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英)柯南·道尔

〈上〉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J.)著;李文军译.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6.5

(世界文学经典名著全译插图本.第1辑)

ISBN 7-104-02400-X

I. 福... II. ①柯...②李...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1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7047号

世界文学经典名著全译插图本(第一辑)

——福尔摩斯探案集(上、下)

策 划:赵 莹

责任编辑:赵 莹

责任出版:冯志强

出版发行: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89

电 话:58930242(发行部)

传 真:58930242(发行部)

电子邮箱:fxb@xj.sina.net(发行部)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杨庄长鸣印刷装订厂

开 本:1/18

印 张:350

字 数:5545千

版 次:2006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104-02400-X/I·936

定 价:72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译 序

阿·柯南道尔(1859—1930)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侦探小说家,他的《福尔摩斯探案集》是近百年来世界上最为畅销的图书,他创作的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形象,深受全世界青少年的喜爱。

阿·柯南道尔生于英国苏和兰爱丁堡皮卡地普拉斯,他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毕业于爱丁堡医科大学,行医10余年,收入仅能维持生活。后专写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几经退稿才发表,以《四签名》闻名于世。1891年弃医从文,遂成侦探小说家。代表作有《波斯米亚丑闻》《红发会》《五个桔核》等。1894年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在激流中死去。不料广大读者对此愤慨,提出抗议。柯南道尔只得在《空屋》中让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又写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归来记》、《恐怖谷》等侦探小说。塑造的福尔摩斯已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任务。福尔摩斯的办公地点也成了旅游点。作品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结构起伏跌宕,人物形象鲜明,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对于其艺术成就,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柯南道尔被成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

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刻画得栩栩如生。他机智、勇敢,极富正义感,破起案来精力过人,特别擅长缜密的逻辑推理法。无论案子多么复杂,只要他叼起烟斗、转动脑筋,所有的疑难问题都会迎刃而解。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情节曲折离奇,一波三折,扣人心弦。

这本书不仅是纯粹的娱乐消遣的读物,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无形中培养读者的推理思维能力和逆向思维能力。总而言之,读者从《福尔摩斯探案集》中不仅可以领略福尔摩斯的正义、机智和勇敢,还可以掌握一定的推理探案知识。

译 者

目 录

血字研究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
二、福尔摩斯先生的职业	(5)
三、花园街惨案	(10)
四、巡警惊遇	(16)
五、不速之客	(20)
六、戈赖格森身手不凡	(23)
七、一线希望	(27)
八、荒漠独行客	(32)
九、犹他州之爱	(37)
十、大祸临头	(40)
十一、冒险逃亡	(43)
十二、复仇之火	(48)
十三、续华生博士回忆录	(53)
十四、尾声	(60)

四 签 名

一、演绎法研究	(62)
二、莫丝坦小姐	(67)
三、傍晚怪约	(71)
四、秃头人的讲述	(73)
五、樱沼惨案	(78)
六、凶犯怪影	(82)
七、寻迹追踪	(87)
八、寻找汽船	(92)
九、失去线索	(96)
十、末路狂奔	(102)
十一、阿格拉珍宝	(106)
十二、奇异的故事	(109)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一、一根手杖	(119)
二、家族的传说	(123)
三、死亡疑案	(127)
四、巴斯克维尔爵士	(132)
五、三条线索	(137)
六、巴斯克维尔庄园	(143)
七、沼泽里的声音	(147)
八、华生报告一	(152)
九、华生报告二	(155)
十、华生日记摘录	(164)
十一、岩岗怪人	(170)
十二、沼泽惨案	(177)
十三、陷阱	(184)
十四、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91)
十五、结局	(198)

恐怖谷

上部 伯尔斯通惨案	(202)
一、密码警告	(202)
二、福尔摩斯的推论	(207)
三、伯尔斯通惨案	(211)
四、黑夜怪影	(215)
五、剧中人物	(220)
六、一丝光明	(225)
七、揭破谜底	(230)
下部 死酷党人	(235)
一、不速陌客	(235)
二、自由人会	(239)
三、会匪黑帮	(245)
四、恐怖谷	(250)
五、黑暗时分	(254)
六、濒临险境	(259)
七、匪首落网	(264)
八、尾声	(270)



波希米亚丑闻

一		(271)
二		(279)
三		(287)

红 发 会



血字研究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首先简要自我介绍一下:我于一八七八年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随即进入奈利特军医进修学院学习军医外科,结业后即被派到诺桑伯兰第五军团担任军医助理。

我所在的部队驻扎在印度。当我飞抵孟买的时候,阿富汗战争——即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已经开始。我赶上最后一批部队,安全地抵达了坎大哈。

这场战争对于许多人来说意味着升迁和荣誉,而对于我来说则只有磨难与不幸。

我被分到伯克郡军团,参加了决定我毕生命运的迈旺战役。在那场战斗中,一颗杰泽尔子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并掠破了我的锁骨动脉。幸亏勇敢忠诚的勤务兵将我驮上马背,我方才死里逃生,没有落到凶蛮残忍的土著人手里。

枪伤和劳顿使我身体虚弱极了,我和一群伤兵一起被送回了莎乌尔大本营医院。

我的身体慢慢地得到康复,甚至可以走到阳台上去晒晒太阳。

偏偏在此时我又患上了伤寒,接连几个月都挣扎在死亡线上,后来当我无性命之虞的时候,便立即被送返英格兰。

政府给予我九个月的休假,在这九个月当中我过得非常悠闲,每日花费只要不超过十一先令六便士,便可以逍遥自在。

我当时住在伦敦——那是全英国所有游手好闲之辈最向往的地方。

我开始住在河边的一家私人旅馆里,日子过得百无聊赖,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开始入不敷出,经济上日见拮据。

我懂得只有两个选择:要么离开城市到乡村去,要么则完全改变闲散的生活方式。最后,我选择了后者,于是我立即动身去寻找一家简朴的旅馆。

走在街上,有人忽然拍了拍我的肩膀——原来是在部队时给我打下手的包扎助理小斯坦福。

虽然斯坦福在军队与我交情不深,可对于形单影只的我,故知相遇的心情是无可比拟的。

欢喜中我邀他去“郝尔邦”饭店用餐,我们俩便乘上了一辆马车。

“喂,华生大夫,你怎么憔悴成这个样子?”



马车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行驶的时候,我便给他讲述了我的经历,尚未讲完已到饭店。

“太惨了!那么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他一面表示同情,一面问道。

“我打算先找个地方住下,最好是个价廉物美之处。”

“不错,你是今天另一个用这种口气对我提出同样要求的人!”

“那么前一个是谁呢?”我问道。

“是个医院化学实验室的人。早晨他说找到一处相当舒适却租金昂贵之处,想找一个合租的人。”

“太棒了!我就是最好的合租者。我不愿独处,一直想与别人合住呢。”

斯坦福从酒杯那面望着我,阴阳怪气地说:“也许你与他一见面就会改变主意!”

“那是为什么呢?”

“他有些怪癖,好像属于那种科学实验狂。不过,他到是个好人。”

“他是医学院的学生吗?”

“不是,可我也弄不清他到底从事何种职业。解剖学家?化学家?又都像都不是。他腹中的杂学知识会使任何一位教授感到目瞪口呆。”

“他对什么最感兴趣呢?”

“不清楚,他自己从来不说。尽管他有时口若悬河,可总而言之他的城府极深。”

“我想与别人合住,可前提必须是个喜欢安静的人。我厌倦了烦乱嘈杂的环境,更愿意趋近自然。我最好能与他见上一面,那样一切也就都清楚了。”

“现在他肯定在实验室里!那个地方,他要么数周不去一次,要么便昼夜呆在那里。吃过饭后,我们立刻就去那里找他就是了。”

“好吧。”

我们在从“郝尔邦”饭店去实验室的路上,斯坦福又给我介绍了此人的一些癖好。

“你可不要抱怨我事先没有给你说明。我与他不过在实验室偶尔邂逅闲聊几句而



已,彼此并无深交。”

“斯坦福,你不必罗嗦,不合则分,哪有什么可抱怨的!其实,我倒想看看他到底如何怪癖的。”

“不好说,反正我觉得他是个过分科学化的人,简直像个冷血动物。为验证书上记述的效果,他能够毫无恶意的请你去尝尝菜蔬中的生物碱——当对自己的味觉稍有所怀疑时,他肯定会这么做。为了探求精确无误,他向来不遗余力。”

“人们倒应该持有这种态度。”

“然而他过于极端,我亲眼目睹他用木棒抽打解剖室里的尸体!”

“什么,抽打尸体?”

“对,仅仅为验证伤痕程度与击打强度之间的关系。”

“难道你说他……不是医学院的学生?”

“不是,我也不知道他研究什么项目。好了,到地方了,还是你用自己的眼睛去判别吧。”

转过一条窄巷,穿过一个小侧门,便到了这家大医院的侧楼,我对这里非常熟悉。

我们三拐两转进入了放置着乱七八糟数不清的瓶子的化学实验室。屋内仅有一个伏在案子上做实验的人,桌面上摆了大堆烧杯、蒸馏饼、试管、煤气灯等物品。

听到脚步声,他猛然抬起头,兴奋地嚷道:“找到了,我终于找到它了!”

他举起试管向我们跑了过来。

“我发现了一种反应物,只有血色蛋白才能沉淀出它来!”

他的那种神情简直比找到金山银矿还显得亢奋。

“这是华生博士,这是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斯坦福为我们彼此作了介绍。

“你好!”他使劲与我握手,力量之大难以想像。

“你到过阿富汗?”

“你怎么知道的?”我感到非常纳闷。

“请不要介意。”他略为一笑,话题立刻转回他方才的试验上面。
“血色蛋白质,意义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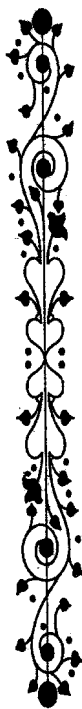
“从化学角度讲当然十分有趣,不过就实践角度来说……”我说。

“还有什么?接着说下去!这可是近年来法医学界的重大发现,你难道不认为它的重大价值吗?它可以十分精确地提供血迹检验证明!你过来。”

他拉着我的衣袖,向工作台边走去。

“放一点血。”他一边说,一边拿起根粗针扎进自己的手指里,血立即淌了出来。

“来,我现在把这点血加入一升水中。你看,混和液与清水无异,血



的比率约在百万分之一以下。然而即便如此也会有所反应。”

他向容器内加入几粒晶体，又添加了一些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容器中呈现出褐色，底部则有了棕色沉淀。

“怎么样！怎么样！”他拍着手，好似刚刚得到新玩具的孩童。

“试验极其成功！”我说。

“精彩，真精彩！从前的榆树脂实验结果很难做出，做出也不很稳定。血细胞的显微镜检验也不过如此，并且几小时后血迹就失去了显微镜检验的价值。而现在，血迹无论新旧都可以！假如这项发明早一些时候，成千上万逍遥法外的坏蛋就会得到应有的惩处。”

“的确不错。”我轻声道。

“血迹与刑事案息息相关，某人可能要在数月之后才被指控犯罪。而发现他内衣或外衣上的血迹时，他狡辩是锈迹、泥痕或果汁迹。这确实难住很多专家，因为他们没有可靠的检测方法！如今，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发明的测试法，这些问题便迎刃化解了！”

他眨动着眼睛，像演讲般把手放置胸前，对想像中的听众深鞠一躬。

我被他的激情所感染，由衷地说：“真得祝贺你！”

“上年法兰堡的冯·比斯乔夫一案，假如有这种测试法，他肯定得上绞架！还有布莱德福的梅逊和穆勒、莱福浮的蒙特贝利埃、新奥尔良的山姆逊……假如用我的检测法，他们一个个都难逃法网啦！”

“你似乎是个犯罪档案记录员。”斯坦福笑道，“你可以在报纸上开专栏了，专门讲述犯罪故事。”

“读起来定然有趣！”说着，夏洛克·福尔摩斯把一小块膏药贴在指头尖儿上。“我得加倍小心。”他回过头来对我说，“因为我对毒药也略有研究。”他伸出手给我看。我看到几块同样大小的膏药，皮肤也被强酸烧得变了色。

“我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坐下后，斯坦福又用脚给我蹬过来一个凳子，“我的这位朋友也在找住处，而你不是想找一个合租者吗？你们俩谈谈吧。”

夏洛克·福尔摩斯好像对我并无反感之意，他介绍说：“我选中了贝克街的一套房间，我想我们都会满意的。你不介意烟味儿吧？”

“我一直抽‘船牌’。”我答道。

“好极了！我通常与化学品打交道，偶尔也做些试验，对此你不会反感吧？”

“不会。”

“我想想还有什么缺点……对了，我情绪不佳时也许几天沉默不语。你只要不理我就可以了，很快便会烟消云散的。你有什么要申明的吗？两个人合住嘴，每个人都要先把自己不好的一面说出来。”

我觉着非常可笑，可还是按他的思路开口道：“我养了一条虎头犬。”



另外,我厌烦喧哗,常常夜间起床走动,比较懒惰。或许将来还要添加什么恶习,不过到此为止就是这些了。”

“小提琴算不算喧哗之列?”他急忙问道。

“那便要看拉的人的水准如何而定。水准高是一种享受,而水准低则……”

“那便没有问题啦!”他笑道,“现在只剩一个问题:你对那所房子是否满意?”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看?”

“你明天中午还到这里找我行吗?”

“行,就定在明天中午吧。”我与他握手告别。

斯坦福与我返回旅馆,而福尔摩斯仍在实验室里独自忙碌。

“嘿,真见鬼!他怎么得知我到过阿富汗呢?”

“靠他的特异功能。”斯坦福诡秘地说。

“好吧,非常感谢你的介绍,使我有幸结识如此神秘的人物。”

“你会渐渐了解他的底细,再见!”

“再见。”

我慢慢往回走,心里琢磨着那个怪癖的夏洛克·福尔摩斯。

二、福尔摩斯先生的职业

第二天,我们如约去看了贝克大街二二一乙号那栋房子。房子的确不错,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的客厅,窗子很大,光线充沛,家具也很齐全。两人分摊之后,房子的租金就不显得昂贵了,因此我们与房主当即成交。我在当日傍晚便从旅馆搬过去,福尔摩斯次日搬来几只箱子。

这样,经过两天收拾整理,我们在这里安居下来。

福尔摩斯喜欢宁静,生活很有规律,每晚十时入寝,清晨则在我起床前便吃过早点出门去。

他有时接连数日呆在实验室,有时又远涉郊外,到伦敦地势最低洼的地方。有工作的时候他精力充沛,废寝忘食;无事的时候他则合目冥思,数日闭门蹇出。每逢此刻,他的目光显得极其茫然,似乎处在幻觉状态。若非他平时起居极有规律,我定然把他当作吸食阿芙蓉的瘾君子。

很快,我们在一起住了数周,我对如此怪人的好奇却越来越大。

福尔摩斯身高六英尺,因为消瘦而看上去比这个高度还要略高一些。除去他沉思时的茫然时刻以外,他的目光总显得炯然有神,他的鹰钩鼻子和前突的下颏将面庞刻画出十分坚毅的轮廓,而他那双沾满化学试剂的两手摆弄起玻璃试管和烧杯却非常温柔精致。

也许由于我个人生活在这个时期过于乏味,闭门不出的我怎么也



无法打消探究他内心神秘的好奇,然而他却总以沉默来对付我的试探。

他并非学医出身,某次我在他的言谈中终于证实了小斯坦福对我说过的话。他也并非钻研什么成系统的学问或攻读某个学位,更没有进入学术界的野心。然而他对科学持有浓厚的兴趣,他在某些有怪癖倾向学识上的造诣倒令人瞠目结舌。

显然,假如人没有目标的话是不可能对诸多具体项目表现得如此专一,其知识的准确性说明他定然有一个特定的目的。

与此同时,我发觉他在某些方面知识的贫乏程度与在其它方面的渊博程度同样令人瞠目结舌。

他甚至不知道托马斯·卡莱尔是何人,对于当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学也几乎茫然无知,某次我发觉他竟然对哥白尼的日心说及太阳系的构成一窍不通!

莫名其妙!生活在十九世纪的知识分子竟然不知晓地球在绕着太阳旋转。

“好像你对此感到很惊讶吧?”他见我神情纳罕而问道。

“的确如此。”

“那么,我便更有理由把它忘掉了。”

“你说什么?为什么要忘掉呢?”

“不错。一个人的头脑好比一所空屋,不可把任何物品都随意往里装,使真正需要的物品届时却无处可容;即便装了进去,与乱七八糟的物品混杂在一起,也不便于今后的调用。善于布置者从起始便有选择性地装载,有条不紊,次序井然,调用方便。那种认为空屋可以无限扩大的想法极其荒谬,因为人学到了新的知识便可能要淡忘某些旧的知识。因此不要把没有用的东西装进,反而把有用的东西挤出。”

“难道太阳系的知识是没有用的东西吗?”

“那对我有什么用处?即便是地球绕着月亮旋转,与我的职业又有什么关系!”

我刚想问他到底从事何种职业,他却似乎已看透了我的心思似的走开了。

既然以他的观点来看,他研究的都是与他的职业相关的知识,那么是否由此可以推断出他从事的到底是何种职业?

我一面思索一面用笔作出以下的记录:

夏洛克·福尔摩斯之学识

(1)文学:无。

(2)哲学:无。

(3)天文学:无。

(4)政治学:甚少。

(5)植物学:相当片面。对茴蒿制剂、鸦片及毒药的知识相当渊博。除此之外,对包括实用园艺学在内的知识几乎等于零。

(6)地理学:掌握一些实用知识,能够一眼分辨出不同的土壤。散步回来以后,能够根据其颜色、干湿程度等判断出每个泥点的由来之处。

(7)化学:渊博。

(8)解剖学:相当精确,但并不系统。

(9)凶杀文学:丰厚,熟悉近一个世纪来全部凶杀案的细节。

(10)音乐:小提琴演奏得非常出色。

(11)体育:精通拳击、击剑和棍术。

(12)法律:掌握大英帝国法律中实用部分。

列出这个单子后,我感到十分沮丧,顺手就把它扔到壁炉里。

“真是莫名其妙,加到一起反而更使人困惑了。”

我上面提到他拉小提琴相当出色。的确,他的技巧程度有相当造诣,然而他演奏起来却如同他所掌握的知识一样怪异。

倘若应我的请求,他甚至能够演奏难度技巧相当高深的曲目,譬如门德尔松的《短歌》之类的段子。但是若由他即兴演奏的时候,你便难以听到什么完整的东西啦。

黄昏时分,他合目倚在躺椅中,用手随意地演奏提琴。那琴声忽而激越,忽而沉郁,忽而又充满了幻想,他的思绪走到哪里,琴声就会飘到哪儿。

不知道是乐曲在为他的思绪伴奏,还是他的思绪在随着乐曲奔驰,到底令人捉摸不透。倘若不是在他刺耳的即兴演奏后,应我的请求再拉上一段柔和的乐曲,无论如何我对他的即兴演奏都难以再容忍下去。

第一周并没有人来拜访他,我还以为他与我同样在此处举目无亲。然而我逐渐发觉这个判断的错误,他不但广有朋友,并且非常之多。有名叫赖斯忒瑞德的面黄肌瘦的矮个子每周来三四趟;某日早晨,有位衣着时髦的女子前来拜访,两人在一起呆了约半个钟头;某日午后,又来了一位衣裳褴褛的犹太小贩,情绪似乎很激动,接着又来了一个邋里邋遢的老太婆。

他的访客当中还有白发的绅士、穿夹袄的火车搬运工等等。每当客人来时,他都非常客气地对我说要使用一下客厅,而我只好回避到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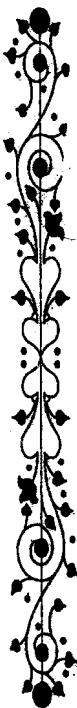
“非常抱歉,我不得不在客厅办公,因为他们都是我的客户。”

我竭力压抑着心中的好奇,并未趁机询问他究竟从事何种职业。他不对我说,自有他的道理。

然而某日,他竟然主动向我谈起了他的职业。

那是三月四日,我起床稍早,福尔摩斯还没吃完早点。女房东已习惯我晚起,因此我的座位和咖啡尚未摆放。

我有些气恼,扯铃告知她我要用早点。当她去准备早点的时候,我抄起桌上的一本杂志随意浏览起来。



杂志里有篇用铅笔作了标记的文章,标题印得很大,叫作“人生通鉴”。

该文说,善于观察者可以通过对身旁任何事物的观察来了解其本质。其论证过程倒是缜密细致,然而结论却极其荒谬。该文作者声称可通过某个瞬间表情——眼神和肌肉的细微运动来探知他的所思所虑,还声称“欺骗”是瞒不过善于观察者的眼睛。

该作者的论证过程如同欧奇里德几何学,而结论却形同巫卜。该文这样写到:

一个逻辑推理学家,不必见到那滴水的具体形状或听到它的声音,便可推断它来自大西洋或是尼加拉瓜大瀑布。生活即为一条锁链,其本质可从任何某个环节中显现出来。与其他的科学一样,推理分析学亦只有经过长期艰苦的训练和学习方能掌握其真谛。鉴于人生之短暂,对于凡俗之辈来说想臻于完美未免是过于奢求。着手复杂的问题前,刚刚入门者该从某些最基本的方面着手,如从某个陌生者身上的特点来推断他的经历和职业。这种训练,有利于培养观察者的敏锐性和推理力。

指甲、袖口、鞋、裤子的膝盖部分、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面庞的习惯表情……诸些东西加到一起倘若还无从推断的话,那简直就的确不可思议。

“简直是胡扯,荒谬绝伦!”

我把杂志扔到餐桌上。

“你说什么?”夏洛克·福尔摩斯问道。

“我说这篇文章。”我一面吃早点,一面用汤勺指着杂志答道。“你在上面划了标记,肯定也读过了。其文采还过得去,就是说得太荒谬了,我猜是个坐在轮椅中玩推理游戏的腐儒杜撰出来的。就该把这种人关到地铁的三等车厢去,让他指出同车人的身份。我敢同他打赌,一千比一!”

“那么你是输定了。”

“你敢肯定?”

“当然。”

“为什么?”

“因为那篇文章是我自己写的。”

“是你写的?”

“我向来专注于观察与推理,我所举例子都有亲身经历作证。你对此感到荒谬绝伦,而我却感到十分实用——因为我便靠这门手艺挣饭吃。”

“什么手艺?”

“侦探顾问——这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职业。伦敦城里的侦探,无论是官方的还是私家的,当遇到麻烦时就来找我,而我则想法帮他们解



决。他们给我讲办案经过,而我则依据推理来解决疑难,理顺头绪。犯罪的形式和类型通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如果你熟悉上千个案例,那么第一千零一个则不在话下。赖斯忒瑞德是伦敦一个著名的侦探,他在一件伪造案的调查中完全失去了线索,因此才来找我解决。

“那么其他的来访者呢?”

“他们大部分是私人侦探派来的。我给他们解疑释惑以后,便收取一些佣金。”

“你的意思是说,只要他们这些熟知细节的人来与你这个足不出户的人讲讲情形,你便能够给他们指点迷津?”

“不错。通常凭直觉便能够办得到,不过也有个别时候需要我亲自去搜寻线索。我的各种知识通常都要派上一些用场,协助我迅速破案。你方才不以为然的那套理论,却是我实践的总结,对于我来说它是无价之宝。还记得刚见到你的时候我说你到过阿富汗,你觉着很吃惊吗?”

“那肯定是别人告诉过你。”

“保证没有。我一眼就推断出来,不过是瞬间的判断,省略了全部中间环节,说直觉也行,说长期工作的经验也好,反正结果是看出来了。”

“现在,我可以把中间的推理过程复原:你是一位大夫模样的人,身上有些军官的气质,那你就是一位军医了。你皮肤黝黑,而手腕却很白皙,显然由于热带日晒所致;你面庞憔悴,显然经过伤痛的磨难,而且左臂负过伤,因为姿态过于僵硬。”

“如此便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你是一位军医,在某个热带地区经历了各种磨难而且负过伤,而符合这些条件的地方,最近的只有阿富汗。于是,我便脱口道出你去过阿富汗。”

“你这番解释倒显得恰如其分,令我想起埃德加·爱伦·坡小说中的侦探杜宾,没料想现实生活中还真有这样的人物。”

福尔摩斯点燃烟斗,慢悠悠地说道:

“谢谢。你将我和杜宾相提并论是想恭维我,而杜宾不过是个蹩脚的侦探,总是先沉默片刻后忽然道出玄机,简直可笑。他有一些分析的天分,而在现实生活中绝不会像爱伦·坡所想像的那样。”

“那么,你以为加波利奥笔下的雷考克如何?”

“雷考克是个彻头彻尾的蠢货,几乎没有什么长处可言,除了精



力充沛以外一无是处。那本书中案子的关键,是怎样确认那个无名逃犯的身份,我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就可以搞清的事情,而雷考克却用了整整六个月!他倒是可以当作侦探们的反面借鉴。”

他不以为然地诋毁了我心中的两个英雄形象,令我非常反感:这个家伙简直太狂妄啦!

“咳,近日没有案件,闲得无聊。像我这样具有渊博知识的天才侦探,可以说是亘古一人,倘若无案可破或罪犯太愚笨,对我来说则杀鸡用了宰牛刀。对这些东西,苏格蘭场也能够应付得了。”

他的自我吹嘘的确使人忍无可忍,只有转向别的话题吧。

我指着楼下街上一位身材高大而衣着朴素的人问道:“你猜他在干什么呢?”

那人走走停停,逐个地在看门牌号码,样子显得很着急,可能是送信的。

福尔摩斯望了望,答道:“你是说那个退役的海军军官么?”

“又要吹嘘,他反正知道我无从验证。”我心里想到。

然而就在此刻,那人看见了我们的门牌号码,眼睛一亮,马上跑过来,楼梯上响起沉重的脚步声。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信!”他递上一封信函。

太棒啦!我得问问他,让那个没想到这小伙子会找上门来的家伙难堪一下。因此我问道:“小伙子,请问你是干什么职业的?”

“先生,我是剧院门卫,我的制服拿出去补了。”

“那么从前呢?”我又追问道,同时不无得意地瞟了瞟福尔摩斯。

“先生,我从前是皇家海军轻步兵队军曹。没有回信吗?好吧,再见!”

他用脚后跟儿一碰,行了个礼,然后走了出去。

三、花园街惨案

确实,福尔摩斯推理法的实践结果令我大吃一惊,他的确是个值得钦佩的人。

不过,我心中也尚有一丝疑惑:这些是否都是他事先精心策划好的呢?当然,他这种策划的理由和动机并不充分。

他眼下已经读完了那封信函,又双目茫然地陷入了沉思。

“你是怎样得知的?”我问。

“得知什么?”他怔然问道。

“海军退役军官。”

“我没有时间!”他烦躁地回答,不过转瞬又笑道,“请原谅,因为你刚才打断了我的思路。你是问我如何推断出他是名前海军军官吗?”

“对。”